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5號

上訴人即

聲 請 人 大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蔡金葉

訴訟代理人 徐秀蘭律師

鄭國安律師

謝孟璇律師

劉怡孜律師

被上訴人即

相 對 人 蔡金杉

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律師

蔡宛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原審備位主張其於民國105年8月25日已以聲請人之監察人身分事先召集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8月25日會議）有效改選董事並已就任，則郭蔡金葉之董事資格即已喪失，郭蔡金葉所召開之105年9月11日臨時股東會即屬欠缺召集權而無效。惟訴外人郭彥豪、郭彥志已以另案訴請確認系爭8月25日會議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號審理中，為免兩訴訟間就認定系爭8月25日會議效力產生裁判上歧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於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號確定終結前，停止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5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之訴訟程序云云。

01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02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03 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
04 固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
05 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06 但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訴訟可自為
07 調查審認，若因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訴訟之
08 不利益時，仍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最高法院108年
09 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固主張為免本案訴訟與另案原審106年度訴字
11 第17號就認定系爭8月25日會議效力產生裁判上歧異，並提
12 出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號之民事起訴
13 狀、開庭通知為證（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6頁、第193
14 頁）。惟系爭8月25日會議效力為何，業經列為本件之爭點
15 （見本院卷第123頁），本院自無須等待另案原審106年度訴字
16 第17號之進行，在本案訴訟即得為調查審認；又本案訴訟已
17 更迭進行至更一審程序，與另案原審106年度訴字第17號尚
18 在進行第一審程序相比，若裁定停止訴訟將對本案訴訟之當
19 事人有延滯訴訟之不利益，揆諸前揭說明，自以不裁定停止
20 訴訟程序為宜。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尚難
21 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24 民事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26 法 官 邱泰錄

27 法 官 洪能超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3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